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: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召开;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-2016 年 5 月 17 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



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,633,0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739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0



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42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7,633,00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2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7,633,00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股东周晓峰、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军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,567,34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7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所持部分"富奥股份"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"公司章程"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德国"NBHX AUTOMOTIVE"增资 5,000 万欧元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633,00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 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

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21 股,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	
		徐军	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	
吴明德		张天龙	
	在	目	Ħ